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兵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人员审议并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要求。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